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 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1) 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 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 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法律、行政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2018 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的公司股票 5,9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成交金额合计为 148,509,885 元,成交均价为24.95元/股。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 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12 个月,即锁定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 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以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由5,952,300股变更为8,928,450股;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总股本730,81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尚未出售的1,659,700股变更为2,489,550股。
- (4)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4年 5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5)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6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4)自2019年7月9日锁定期届满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2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3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第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草案规定,如董事长周宗文、董事副总经理周华珍及董事副总经理周飞鸣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则承诺放弃其作为持有人的各项表决权。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全票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5月10日。除此之外,本次展期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10日基础上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5月10日。

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 终止。如仍未全部出售,可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